2023年卫辉市科技项目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卫辉市科技项目费

项目单位：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卫辉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河南立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 1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8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31
（一）综合评价情况 31
（二）评价结论 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2
（一）项目决策情况 32
（二）项目过程情况 35
（三）项目产出情况 38
（四）项目效益情况 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2
（二）存在的问题 45
六、有关建议 47
附件 1 指标体系表 46
附件 2 基础表 56
附件 3 访谈报告 56
附件 4 调查问卷 59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9号）、《河南省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9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3〕12号）政策要求，为了提高企业生产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立“2023年科技项目费”项目。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以下简称“子项目1”）中，按照卫辉市政策规定向7家企业发放支持资金。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子项目2”）、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以下简称“子项目3”）、2023年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企业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子项目4”）三个子项目无实施计划。通过向企业发放扶持资金扶持卫辉市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生产力，增加卫辉市核心竞争力，推动卫辉市区域经济发展。

2023年，项目4按照文件规定将本级承担部分上解至河南省财政厅账户，由河南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将全部奖励资金直接拨付至获奖励企业账户，故本项目不对子项目4进行评价。子项目2奖励资金发放不及时，子项目1

支持资金发放不及时，子项目 3 补助标准与文件规定不符。2023 年本项目总预算为 7690.29 万元，子项目 2、3、4 无预算，批复资金 4000 万元，年度内本项目实际支出 298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69%。

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项目单位，主要负责预算申请，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或复核，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向企业发放资金。实际未对子项目 1 的企业申请材料复核。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4 年 8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合理，预算内容与实施内容是否匹配；二是资料审核有效性，项目单位是否对企业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流程是否规范；三是项目产出情况，是否按照文件规定向企业发放资金，发放标准是否准确，发放是否及时；四是项目运行可持续性，是否符合现行政策文件规定。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查阅、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负责人，了解政策背景、预算编制的依据、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效果；查看工作相关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预算及支出的合理性；查看申请资料、请示文件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

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2023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2023年度内，子项目4按照文件要求及标准将本级资金上解至省级财政账户，但子项目2奖励资金发放不及时；子项目1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金额及时间向企业发放支持资金;子项目3补助金额与文件要求不符。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满负荷生产工业企业进行奖励，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的奖励条件和奖励标准，积极组织本辖区内符合奖励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的申报和审核工作，激励更多企业积极参与到满负荷生产中来，共同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执行率较低

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7690.29万元，但项目预算明细合计金额为7684.29万元，预算测算明细合计数与预算金额不一致；项目预算明细为向7家企业发放资金，但无部分企业的投资协议、申请材料，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管理较粗放，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执行率为74.69%。

2.项目管理不到位

（1）审核有效性不足，运行管理机制不完善

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只有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审核，卫辉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作为项目单位，直接根据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申请文件向卫辉市政府提出请示，未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复审，项目运行管理机制不完善。

（2）发放数据未统计，执行情况不明确

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对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应发放企业数量和金额、已发放企业数量和金额、剩余发放企业数量和金额进行统计，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法准确掌握该子项目的执行情况，存在项目资源配置不合理的风险。

（3）未制定本级政策文件

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子项目依据新乡市文件规定相关支持政策“河南产业研究院挂牌后，财政每年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创建经费补助”向企业发放补助。新乡市补助标准与卫辉市财力不符，但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协商卫辉市财政局制定本市补助标准。

3.文件执行出现偏差，政策执行力不足

一是补助资金发放标准不准确。如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发放补助子项目，发放补助依据的新乡市人民政府发布相关文件支持政策：河南省产业研究院挂牌后，财政每年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创建经费补助，连续支持3年。河南省先进膜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注册成立，但实际年度内向企业补助200万元。

二是奖励资金发放不及时。如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子

项目，《新乡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5G办〔2022〕2号）要求，各县（市）要加快奖励资金拨付，力争2022年9月底前完成奖励资金考核拨付任务，2022年卫辉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未发放该子项目的奖励资金，收到新乡市政府通报批评后于2023年4月28日拨付至各企业。

五、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3年卫辉市科技项目费项目部分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较随意、可持续性不足、未按文件规定发放。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总得分70.37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66.67%；“过程”类指标得分率76.76%；“产出”类指标得分率70.04%；“效益”类指标得分率67.41%。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支出合理性

建议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做好本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根据项目计划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和改进机制，加强预算调整，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可持续性

一是建议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企业申请资料

准确性、真实性的审核，提高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在以后年度设立项目符合最新政策规定，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二是协商卫辉市财政局制定与卫辉市财力相符的子项目3的补助标准，对上级文件进行细化。**三是**对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提高工作效率，增强财政资金配置的合理性。

（三）提高执行力，维护政府信誉

建议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企业发放资金，提高政策的执行力，资金发放及时性、金额准确性，维护政府信誉。

七、其他建议

本项包含的四个子项目关联性不强，建议以后年度分别进行预算申请，便于对项目的管理和绩效分析。

2023年卫辉市科技项目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卫辉市财政局为了解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卫辉市科技项目费”项目资金支出的合理性、项目运行管理机制的完善情况，委托河南立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卫辉市科技项目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和目的

科技是企业发展的内在推动力，为了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技术水平，从而推动经济发展，河南省出台一系列财政补贴等政策扶持科技企业。

2022年1月，为统筹科技资源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9号），文件指出在河南省具备一定优势的基础研究领域，采取“一

事一议”的方式布局建设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更好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为加快推动河南省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产业发展，进一步促进网络强省建设，2020年5月，河南省发布《河南省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明确，对采用独立组网（SA）模式建设的5G基站，由省、市级财政按照1:1比例，每建成1个给予5000元奖励。2022年9月，新乡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新乡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认真落实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5G〔2022〕2号）明确，各县（市）财政对2020、2021年辖区内新建5G基站每个奖励2500元。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加快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2021年10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和命名首批河南省中试基地的通知》（豫政文〔2021〕152号）明确，组建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共10个，其中包括由河南银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河南省先进膜材料产业研究院。2022年1月，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新政办〔2022〕9号）规定支持政策为河南省产业研究院挂牌后，财政每年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创建经费补助，连续支持3年。

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第一季度全省经济实现“开门红”，2023 年 1 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印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3〕12 号）明确，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财政奖励。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县（市）财政局按照文件规定将本级资金上解至省级财政账户。由河南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将全部奖励资金直接拨付至获奖励企业账户，故本项目不对子项目 4 进行评价

为了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向卫辉市符合补贴政策条件的企业及时发放补贴，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依据卫辉市人民政府与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发放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申请设立“科技项目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3 年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为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以下简称“子项目 1”）中，向 7 家企业发放市级支持资金。5G 基站建设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子项目 2”）、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以下简称“子项目 3”）、2023 年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企业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子项目 4”）三个子项目无实施计划。2023 年该项

目预算资金7690.29万元，批复4000万元，年度内实际支出2897.7万元，预算执行率74.69%，结转资金1012.3万元。

通过向科技企业发放财政补贴，鼓励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生产力，从而提高卫辉市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卫辉市区域经济发展。

2.项目立项依据

（1）《投资协议书》（百威英博啤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金属包装容器及制品连续化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新乡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5G办〔2022〕2号）：“把5G基站建设配套奖励资金做为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重要任务，组织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完善奖励资金考核拨付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奖励资金核定、考核拨付程序等，确保5G基站建设市级奖励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4）《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的实施意见（施行）》（新政办〔2022〕9号）：“河南省产业研究院挂牌后，财政每年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创建经费补助，连续支持3年……”

（5）《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

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3〕12号）：“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万元财政奖励。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二）项目内容

1.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计划为依据子项目1投资协议约定向7家企业发放支持资金。

子项目1、2、3有依据的政策文件但无实施计划，具体发放标准如下:

表1-1：发放标准明细表

序号	补贴类型	依据文件	补贴标准及要求	补贴企业数量	申报流程
1	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	投资协议	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卫辉市人民政府与企业签订投资协议，企业在卫辉市投资或加大投资，卫辉市财政向企业发放支持资金。	7	企业向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发放申请，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向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向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资金，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支持资金至企业。
2	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	《河南省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豫5G办〔2022〕6号）、《新乡市加快5G	**奖励标准：**卫辉市财政对2020、2021年辖区内新建5G基站每个奖励2500元。 **时间要求：**2022年9月底前完成奖励资金考核拨付任	3	新乡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验各企业建设5G基站数量后，向卫辉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通知，卫辉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标准向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序号	补贴类型	依据文件	补贴标准及要求	补贴企业数量	申报流程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5G办〔2022〕2号）	务，对落实工作不力的市，报新乡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3	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支出产业研究院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新政办〔2022〕9号）	河南省产业研究院挂牌后，财政每年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创建经费补助，连续支持3年。	1	产业研究院牵头企业提出申请，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有关单位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现场考察，形成评审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政府提交拟组建名单。省政府批准后由牵头企业按照建设方案落实建设经费，开展各项建设和产业科技创新工作。
4	2023年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企业奖励资金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3〕12号）	（1）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财政奖励; （2）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财政奖励。 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每年奖励一次。	31	2023年4月15日前，卫辉市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卫辉市工信、财政两部门联合出具的资金申报文件和申报表分别报新乡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2023年4月17日前，卫辉市财政局将确定奖励企业所需奖补资金的50%部分上解至省级财政账户，并将资金审批手续和缴款凭证报至新乡市财政局（企业科），由新乡市财政局统一报至省财政厅。

2.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子项目 1 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时间向企业发放支持资金；子项目 2 实际已按补贴标准发放奖励资金，但上级文件要求于 2022 年 9 月底前拨付，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拨付至各企业，发放不及时；子项目 3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不准确，文件规定河南省产业研究院挂牌后，财政每年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的创建经费补助，2023 年实际向企业发放 200 万元。子项目 4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将本级承担部分上解至省级财政账户。

表 1-2：补贴实际发放情况明细表

序号	补贴类型	实际补贴企业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1	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	5	实际按照卫辉市人民政府批示结果向 4 家企业发放支持资金，但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发放。
2	5G 基站建设奖励	3	2020-2021 年共建设 5G 基站 334 个，其中移动公司新建 193 个，联通公司新建 141 个，铁塔公司新建配套基站 265 个。实际已按补贴标准发放奖励资金，但上级文件要求于 2022 年 9 月底前拨付，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拨付至各企业，发放不及时。
3	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	1	由河南银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河南省先进膜材料产业研究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卫辉市唐庄镇注册成立河南省先进膜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实际补助 200 万元，未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
4	2023 年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企业奖励	奖励 10 万标准的企业 9 家，20 万标准的企业 22 家	2023 年，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推荐 9 家企业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22 家企业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并按照文件规定将本级资金上解至省级财政账户。

（三）项目资金

1.预算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子项目 1 投资协议约定的向 7 家企业发放支持资金，但预算测算明细与预算金额不一致，无部分企业的投资协议、申请材料，预算依据不充分。2023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 7690.29 万元，实际批复资金 4000 万元。项目资金下达明细如下所示:

表 1-3：2023 年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补助企业	测算明细	预算金额	差额
子项目 1	百威（河南）啤酒有限公司	1981.7	7690.29	6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479.8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1384.63		
	卓一智能机械	206.29		
	坚朗五金	2465.4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6.47		
	品固幕墙二期	120		
	合计	7684.29	7690.29	6

2.资金使用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 2023 年度内实际需要向企业发放奖励资金、补贴均纳入本项目。2023 年实际支出 298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69%。本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批复金额	预算执行	
	预算金额	占比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子项目 1：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	7690.29	100%	4000	2439.2	74.69%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批复金额	预算执行	
	预算金额	占比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子项目 2：5G 基站建设奖励资金	-	-		83.5	
子项目 3：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	-	-		200	
子项目 4：2023 年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企业奖励资金	-	-		265	
合计	7690.29	100%	4000	2987.7	74.69%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

1.项目组织及职责

卫辉市人民政府：负责子项目 1 与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对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请示进行批复。

卫辉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下达、资金监督等工作；会同卫辉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 4 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上级部门。

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项目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对子项目 1 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复核，获得卫辉市政府批准后向企业发放支持资金，会同卫辉市财政局对子项目 3、4 各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上级部门。但实际项目单位未对子项目 1 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仅做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市政府的“传话筒”，且部分子项目资金发放不及时，标准不准确。

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子项目 1 企业提出的申请资料进行初次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子项目 2 企业建设的 5G 数量进行核验，向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发放资金通知。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受补贴企业向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发放补贴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报相关部门批准。具体的实施管理流程图如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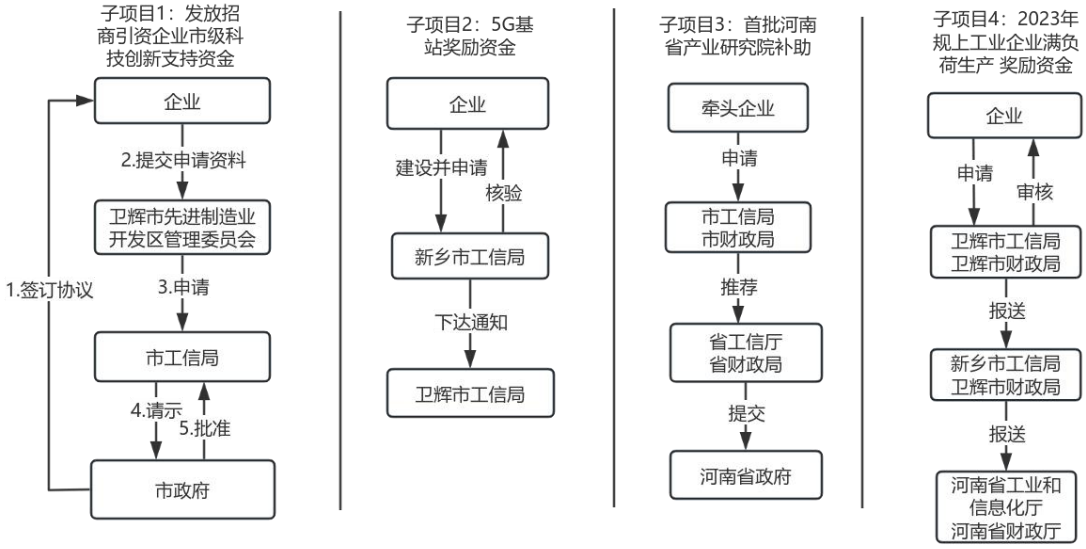

图 1-1：实施管理流程图

（2）资金管理及流程

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申请报送项目预算申请，卫辉市财政局对预算申请进行审核与批复，批复后资金使用额度下达至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信局市根据对企业申请资料的审核结果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市财政局将子项目 1、2、3 资金拨付至企业，子项目 4 按照文件规定，将本级承担部分上解至省级财政账户。该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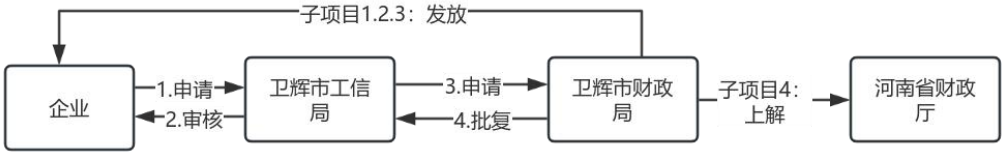

图 1-2：资金拨付流程图

（3）制度保障

➢业务管理制度

①《投资协议书》（百威英博啤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②《金属包装容器及制品连续化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③《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3〕12号）；

④《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省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河南省产业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29号）

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支出产业研究院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新政办〔2022〕9号）；

⑥《河南省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豫5G办〔2022〕6号）；

⑦《新乡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5G办〔2022〕2号）。

➢财务管理制度

《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相关政策和文件进行梳理、提炼，评价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补充完善，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向 7 家企业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用于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卫辉市经济发展。

2.项目具体目标

（1）成本目标

卓一智能机械支持资金：206.29 万元;

坚朗五金支持资金：2465.4 万元;

百威（河南）啤酒有限公司支持资金：1981.7 万元;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支持资金：46.47 万元;

品固幕墙二期支持资金：120 万元;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支持资金：1384.63 万元;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支持资金：1479.8 万元;

（2）产出目标

支持企业数量 7 个;

发放支持资金标准准确;

支持对象准确;

支持资金发放及时;

（3）效益目标

扩大卫辉市工业发展规模;

促进卫辉市区域发展;

（4）满意度目标

受补贴企业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评价目的是通过评价所要实现的目标，体现评价的最终价值，是整个评价工作的基本导向，解决为什么评价的问题。

2023 年科技项目费项目属于政策类项目，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在于:

（1）通过梳理项目政策文件规定，考察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文件一致。

（2）通过分析项目的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考察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出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3）综合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与立项批复一致，判断项目效益和目标实现程度。

2.评价对象、范围及时间段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卫辉市科技项目费项目的财政批复资金 4000 万元。

该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 2023 年卫辉市科技项目费项目的所做相关工作。

本次评价涉及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度，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据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内容，确定绩效评价一级和二级指标。同时在对该专项资金的背景、内容、绩效目标梳理归纳的基础上，围绕资金使用、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确定三级指标名称，并结合历史经验、指标的重要性以及专家意见设置三级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以增强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具体指标设计思路如下:

①项目决策指标设计思路：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部分。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立项决策的优劣，主要评价项目与中央、省级、市级“十四五”规划目标的适应性，是否适应纲领性指导文件精神。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目标计划制定的优劣。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反映评价思路中关于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合理关注点。权重为 15%。

②项目过程指标设计思路：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

资金管理从“预算执行率”来评价项目资金保障程度，从“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组织实施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又从“审核有效性”中反映评价思路中关于是否对企业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流程是否规范的关注点。这部分是项目内控管理的综合体现，是保证项目获得绩效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权重为 25%。

③项目产出指标设计思路：产出指标的设计主要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质量情况、完成时效三个方面来分析，用以考察项目计划方案与实际完成匹配度、项目计划完成的完整度、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权重为 28%。

④效益指标主要围绕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四方面分析设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在效果指

标中通过“政策知晓率”“促进卫辉市区域经济发展”“受补助企业影响力”“区域经济均衡性发展”反映直接的社会效益；用“项目运行可持续性”来考察项目后续运行的可持续性，用“受补助企业满意度”来考察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效果情况，通过对各责任主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调研，反映项目运作的实际情况。并通过本项指标反映评价思路中“实施效果是否充分体现”，“是否符合现行政策文件规定”的关注点。权重为 32%。

⑤指标设计依据：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实地勘察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符合度进行打分。对于计划标准，一般以 100%为满分。对于历史标准，一般不低于项目实施前水平作为保底分，能做到一定提升给予加分。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⑥权重设计思路

2023 卫辉市科技项目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0 个；四级指标 6 个。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决策类指标占 15%、过程类指标占 25%、产出类指标占 28%，效益类指标占 32%。

⑦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为了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项目评价小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表和访谈提纲。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设计评价模型

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基础表发放给被评价单位协助填报，被评价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评价小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被评价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评价小组将作进一步深入调查。

⑧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评分方式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量化原则。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具体采用隶属度赋值方法，将定性指标分成几个档次，分别对应分值。对于每一档次的评分，制定评分依据，作为评分的参考标准。

（2）评价指标框架

本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20 项三级指标和 6 项四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表、访谈、现场核查等。

表 2-1：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15）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5
B 过程（25）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3	2.39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21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政策设定合理	3	2.1
			B222 申报指南规范性	3	1
			B223 审核有效性	4	3.2
			B224 档案管理规范性	3	1.5
C 产出（28）	C1 产出数量	C11 应补尽补率		6	5.31
	C2 产出质量	C21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准确性		6	1.8
		C22 企业资格相符性		6	6
	C3 产出时效	C31 审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5	5
		C32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1.5
D 效益（32）	D1 社会效益	D11 政策知晓率		4	3
		D12 促进卫辉市区域经济发展		6	6
		D13 受补助企业影响力		6	3
		D14 区域经济均衡性发展		3	1.5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6	1.8
	D3 满意度	D31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7	6.27
合计				**100**	**70.37**

（3）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3.评价方法

（1）实地调查

评价组到项目单位实地调查，对立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立项资料、考核资料、项目管理流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等进行调查。

（2）抽样调查

根据评价需要，为了解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组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明细进行凭证抽样调查，针对资金使用对象、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以及资金审批流程进行核查；对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方合同进行抽样调查，针对合同要素进行调查。

（3）问卷调查

根据评价需要，针对性设置调查问卷，调研对象为附近居民群众。通过对居民群众的调查，直接体现受益群体在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制度落实等各方面的感受。

（4）统计分析

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原始凭证以及支出明细等进行统计分析，按照评价标准对过程类指标进行打分；通过对整理后的访谈内容进行统计分析，按照评价标准对效益类指标进行打分。

（5）逻辑分析

通过逻辑推理分析，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来寻求各指标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借以找出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的内在联系。

（6）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主要是指根据分析对象选择应考虑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研究各因素对确定选择对象的影响及影响程度。

4.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制定。

对于反映项目立项情况的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的规范性等指标，如 A1 类指标，根据项目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反映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指标，如 B11 类指标，通常以 100%为满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

对于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情况的指标，如 C11 类指标，分别按其完成率、及时率打分。

对于描述状态的定性类指标，如满意度指标，一般通过问卷或访谈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后，按加权平均的结果进行打分。

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将考核的具体结果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评分规则给予打分。

本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公司内专家评审后，将根据专家意见最终确定指标权重。

5.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类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③《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④《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 号）。

（2）业务管理类

①《投资协议书》（百威英博啤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②《金属包装容器及制品连续化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③《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3〕12号）；

④《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省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河南省产业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29号）；

⑤《河南省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豫5G办〔2022〕6号）；

⑥《新乡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5G办〔2022〕2号）。

（3）其他类

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②部门工作计划及总结;

③其他相关资料，包括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项目申报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报告撰写过程

按照项目实施的先后流程，审阅和检查了项目需求申请、预算申请及批复、项目运行管理执行情况及各个环节的档案资料并记录了检查结果。在完成项目现场问卷调查、访谈、核实和检查后，汇总并分析了所有已获取的信息，以此为基础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和分析，最后依据评分和分析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数据填报和汇总

基础数据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法律、法规和文件规范;

②相关规划、计划和预算批复;

③实施单位日常财务核算和业务统计数据;

④现场调查取数;

⑤访谈和问卷调查。根据指标需要，可针对性地选择对象，问卷的设计必须考虑访谈或调查对象的特征性、代表性

和覆盖面，采取面访、电访、现场发放问卷、问卷星等适当的方式实施;

⑥其他专业第三方的成果。如行业鉴定、审计等;

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围绕项目产出要素、效果要素设计不同基础数据表。

（2）访谈

访谈提纲内容由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及绩效评价的关注重点进行列示，并提前发给受访对象。访谈结果的整理要标注受访对象的部门及职责信息。访谈结果的整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各项目小组要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访谈工作联系起来，把握对不同访谈对象要获取的关键信息，确保访谈工作成果的有效性。

评价组于9月16日，前往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该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主要内容分别包括：项目立项申请和预算安排的整体情况、项目主要实施流程、项目申报审批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体管理情况、项目实现的效果目标，以及管理经验等。具体访谈报告详见附件3。

（3）问卷调查

满意度调查结果的整理成果将以满意度报告的形式呈现。一方面满意度报告要对受访者基本信息以及基本问题的调查结果进行描述性统计，对回收问卷中受调查对象的身份特征与结构进行分析，考察回收问卷填写者与计划分层抽样比例是否大致相符，问卷是否具有代表性。另一方面，满意

度调查报告的重要内容是对受调查者的满意度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对调查问卷的信度分析、效度分析，以确保调查问卷结果的可信性、一致性和有效性。同时再对满意度具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①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left(1-\frac{\sum_{i=1}^{K}\sigma_i^2}{\sigma_T^2}\right)$$

其中K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σ_i^2为第i个问题得分的方差，σ_T^2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②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frac{\sum xy}{\sqrt{\sum x^2}\sqrt{\sum y^2}}$$

其中，$x=x_i-\bar{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y=y_i-\bar{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

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设置针对性问卷，再采取随机抽样法对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组根据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最终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为 84.6%。满意度调查报告详见附件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认为，2023 年卫辉市科技项目费项目部分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是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较随意、可持续性不强、未按照文件规定发放资金。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总体得分为 70.37 分。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明确的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60 分以下）的评价等级设置，评价级别为“中”。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 2023 年卫辉市科技项目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70.37 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 “差” 。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 15 分，得分 10 分，

得分率 66.67%；“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值 25 分，得分 19.19 分，得分率 76.76%；“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值 28 分，得分 19.61 分，得分率 70.04%；“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值 32 分，得分 21.57 分，得分率 67.41%。绩效评价指标扣分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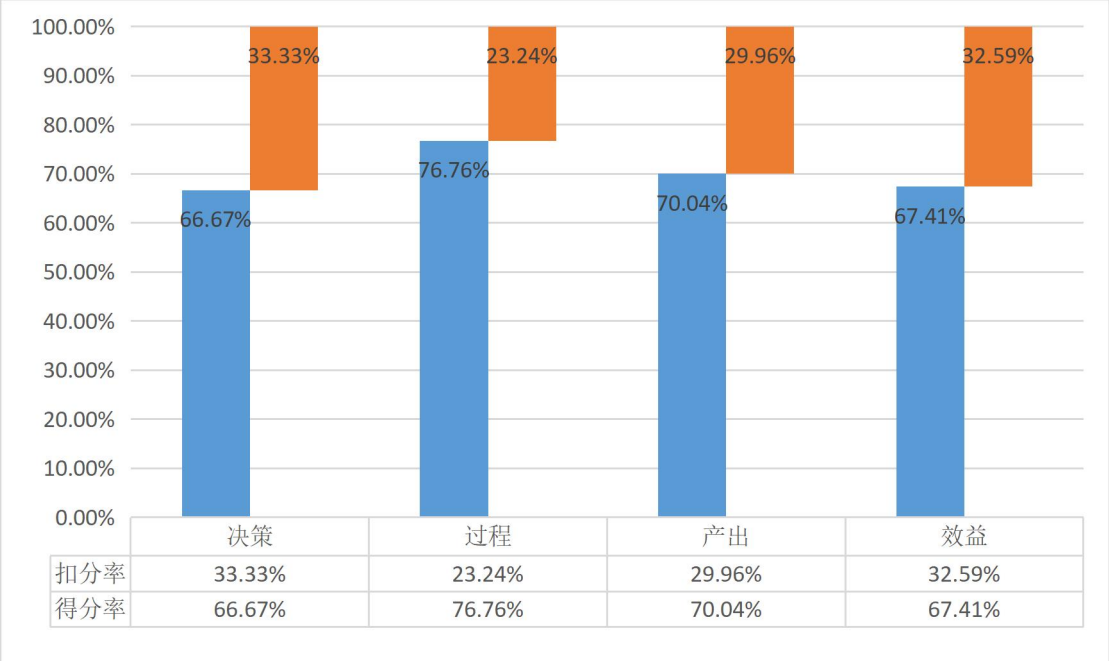

图 3-1：一级指标得分条形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来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项目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15）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1 类指标小计		6	6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A2 类指标小计		6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5
	A 类指标合计		15	10

1.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3 分。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5G 基站建设奖励、满负荷生产企业奖励、组建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四个子项目，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立项依据卫辉市人民政府与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新乡市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认真落实 5G 基站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 5G〔2022〕2 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3〕12 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当年相关政策。该项目立项属于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并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重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3 分。该项目由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预算申请，并通过卫辉市财政局的批复，审批文件等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部门内部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项目绩效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1.5 分。①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②年度目标设置为“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与本项目无关；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项目预算测算明细总金额与本项目预算金额不一致。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1 分。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如：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单个科技项目成本≤1100 万元”，本项目补贴企业类型、金额不同，单个科技项目成本无法计算；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进度达标”，填写内容非质量类指标；③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计划数不对应，如数量指标设置“科技项目建设 2-5 项”，本项目预算测算明细计划补贴企业 7 家，数量指标设置与计划数不对应。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3.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1.5 分。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明细总金额与项目预算金额不一致，预算测算合计数为

7684.29 万元，项目预算申请金额为 7690.29 万元；④测算额度与工作任务不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分析。项目过程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6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19.19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项目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过程（25）	B1 资金管理	B13 预算执行率		3	2.39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1 类指标小计			6	5.39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1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政策设定合理	3	2.1
			B222 申报指南规范性	3	1
			B223 审核有效性	4	3.2
			B224 档案管理规范性	3	1.5
	B2 类指标小计			19	13.8
	B 类指标合计			25	19.19

1.资金管理

B13 预算执行率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2.39 分。该项目实际批复资金 4000 万元，年度内实际支出 298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69%。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39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3 分。经支付系统查询，该项目资金共支出 2987.7 万元，全部用于向企业发放补助、奖励资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3 分。本项目业务管理方面，依据《新乡市加快 5G 网络检核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 5G 基站建设安经理资金的通知》、《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B21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3 分。财务管理方面依据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缺陷。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政策设定合理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2.1 分。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子项目，卫辉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新乡市人民政

府制定的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与本级财力不符，但卫辉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对政策文件进行细化。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执行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条件等要素完整、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1 分。

B222 申报指南规范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1 分。项目单位未针对企业制定申报指南，各企业根据项目单位发至企业群的政策文件的相关信息进行申报。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B223 审核有效性

指标权重分值 4 分，得 3.2 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的项目单位，对企业申请资料及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复审，但实际只有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企业申请材料及金额进行审核，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审核，仅为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市人民政府的“传话筒”。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2 分。

B224 档案管理规范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1.5 分。本项目档案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但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无各企业完税证明等申请资料，无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卫辉市康迪粉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资金申请文件，无以前年度发放数据，不能够反映项目开展过程。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方面分析。项目产出类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8 分，实际得分 19.61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 4-3 所示。

表 4-3：项目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产出（28）	C1 产出数量	C11 应补尽补率	6	5.31
	C2 产出质量	C21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准确性	6	1.8
		C22 企业资格相符性	6	6
	C2 指标小计		12	7.8
	C3 产出时效	C31 审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5	5
		C32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1.5
	C3 类指标小计		10	6.5
	C 类指标合计		28	19.61

1.产出数量

C11 应补尽补率

指标权重分值 6 分，得 5.31 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 2023 年计划发放企业 7 家，实际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 5 家，其中，纳入年初预算的 3 家，预算外的补助 5 家；组建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奖励企业数量与推荐企业数量一致；5G 基站建设奖励资金数量与政策文件要求及企业奖励企业明细表一致。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31 分。

2.产出质量

C21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准确性

指标权重分值 6 分，得 1.8 分。根据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子项目的补贴政策文件《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支出产业研究院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新政办〔2022〕9 号）明确的支持政策为：河南省产业研究院挂牌后，财政每年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的创建经费补助，连续支持 3 年，河南省先进膜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注册成立，但实际年度内向企业补助 200 万元，发放金额不符合政策文件规定标准；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金额发放支持资金。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8 分。

3.产出时效

C22 企业资格相符性

指标权重分值 6 分，得 6 分。根据三个子项目受补助企业名单，2023 年度受补助的企业资格均与政策要求一致。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6 分。

C31 审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指标权重分值 5 分，得 5 分。满负荷生产企业财政奖励子项目，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的企业按照文件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C32 补贴发放及时性

指标权重分值 5 分，得 1.5 分。5G 基站建设奖励子项目，根据《新乡市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 5G 基站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 5G

办〔2022〕2号）规定，各县（市）要加快奖励资金拨付，力争2022年9月底前完成奖励资金考核拨付任务，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于2023年4月28日拨付至各企业，补贴发放不及时；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时间发放支持资金。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方面分析。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32分，实际得分21.57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4-4：项目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效益（32）	D1社会效益	D11政策知晓率	4	3
		D12促进卫辉市区域经济发展	6	6
		D13受补助企业影响力	6	3
		D14区域经济均衡性发展	3	1.5
	D1类指标小计		19	13.5
	D2可持续影响	D21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6	1.8
	D3满意度	D31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7	6.27
	D类指标合计		32	21.57

1.社会效益

D11政策知晓率

指标权重分值4分，得3分。根据访谈，满负荷生产企业财政奖励子项目，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规上企业建立

微信群，政策宣传方式主要通过在微信群内转发上级补贴政策，政策宣传方式较单一，政策宣传方式有待优化。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D12 促进卫辉市区域经济发展

指标权重分值 6 分，得 6 分。通过与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向企业发放奖励资金，促进企业投入生产，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进而促进卫辉经济发展。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6 分。

D13 受补助企业影响力

指标权重分值 6 分，得 3 分。资金发放不及时、发放金额不符合文件规定标准，影响企业创新、产业发展进度，可以企业创新促进企业创新能力、卫辉市产业发展但作用不明显。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D14 区域经济均衡性发展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1.5 分。通过本项目实施，向企业发放补助、奖励、支持等资金，在一定程度促进了卫辉市工业园区区域经济均衡性发展。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2.可持续影响

D21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指标权重分值 6 分，得 1.8 分。①本项目未制定投诉渠道，投诉管理机制不完善；②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审核、数据未统计，项目运行管理机制不完善；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

子项目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制定适合本级财力的补助标准，未对上级文件细化。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8 分。

3.满意度

D31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指标权重分值 7 分，得 6.27 分。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受奖补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为 84.6%。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6.2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满负荷生产工业企业进行奖励，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的奖励条件和奖励标准，积极组织本辖区内符合奖励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的申报和审核工作，激励更多企业积极参与到满负荷生产中来，共同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执行率较低

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 7690.29 万元，但项目预算明细合计金额为 7684.29 万元，预算测算明细合计数与预算金额不一致；项目预算明细为向 7 家企业发放资金，但无部分企业的投资协议、申请材料，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管理较粗放，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执行率为 74.69%。

2.项目管理不到位

（1）审核有效性不足，运行管理机制不完善

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只有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审核，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项目单位，直接根据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申请文件向卫辉市政府提出请示，未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复审，项目运行管理机制不完善。

（2）发放数据未统计，执行情况不明确

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对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应发放企业数量和金额、已发放企业数量和金额、剩余发放企业数量和金额进行统计，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法准确掌握该子项目的执行情况，存在项目资源配置不合理的风险。

（3）未制定本级政策文件

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子项目依据新乡市文件规定相关支持政策“河南产业研究院挂牌后，财政每年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创建经费补助”向企业发放补助。新乡市补助标准与卫辉市财力不符，但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协商卫辉市财政局制定本市补助标准。

3.文件执行出现偏差，政策执行力不足

一是补助资金发放标准不准确。如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发放补助子项目，发放补助依据的新乡市人民政府发布相关文件支持政策：河南省产业研究院挂牌后，财政每年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创建经费补助，连续支持3年。河南省先进膜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注册

成立，但实际年度内向企业补助200万元。

二是奖励资金发放不及时。如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子项目，《新乡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5G办〔2022〕2号）要求，各县（市）要加快奖励资金拨付，力争2022年9月底前完成奖励资金考核拨付任务，2022年卫辉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未发放该子项目的奖励资金，收到新乡市政府通报批评后于2023年4月28日拨付至各企业。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支出合理性

建议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做好本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根据项目计划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和改进机制，加强预算调整，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可持续性

一是建议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企业申请资料准确性、真实性的审核，提高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在以后年度设立项目符合最新政策规定，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二是协商卫辉市财政局制定与卫辉市财力相符的子项目3的补助标准，对上级文件进行细化。**三是**对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提高工作效率，增强财政资金配置的合理性。

（三）提高执行力，维护政府信誉

建议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企业发放资金，提高政策的执行力，资金发放及时性、金额准确性，维护政府信誉。

七、其他建议

本项包含的四个子项目关联性不强，建议以后年度分别进行预算申请，便于对项目的管理和绩效分析。

附件 1 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指标分析
A 决策（15）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3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5G 基站建设奖励、满负荷生产企业奖励、组建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四个子项目，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立项依据卫辉市人民政府与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新乡市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认真落实 5G 基站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 5G〔2022〕2 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3〕12 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当年相关政策。该项目立项属于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并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重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指标分析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要素①占 50%权重，②③分别占 25%权重分。	3	该项目由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预算申请，并通过卫辉市财政局的批复，审批文件等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部门内部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全面清晰的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1.5	①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②年度目标设置为“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与本项目无关；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项目预算测算明细总金额与本项目预算金额不一致。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指标分析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1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如：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单个科技项目成本≤1100 万元”，本项目补贴企业类型、金额不同，单个科技项目成本无法计算；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进度达标”，填写内容非质量类指标；③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计划数不对应，如数量指标设置“科技项目建设 2-5 项”，本项目预算测算明细计划补贴企业 7 家，数量指标设置与计划数不对应。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1.5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明细总金额与项目预算金额不一致，预算测算合计数为7684.29 万元，项目预算申请金额为7690.29 万元；④测算额度与工作任务不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指标分析
B 过程（25）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批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得 5 分；95%以下得分=权重分值*执行率；扣完为止。预算执行率＞100%不得分；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2.39	该项目实际批复资金 4000 万元，年度内实际支出 298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69%。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39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3	经支付系统查询，该项目资金共支出 2987.7 万元，全部用于向企业发放补助、奖励资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指标分析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情况，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单位建立了适用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3	本项目业务管理方面，依据《新乡市加快 5G 网络检核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 5G 基站建设安经理资金的通知》、《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B21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情况，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建立了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3	财务管理方面依据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缺陷。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指标分析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政策设定合理	3	考察项目政策文件是否。	①执行政策与本地实际相适应；②补助标准、条件等政策要素完整、合理。	要素①占比 70%，要素②占比 30%。	2.1	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子项目，卫辉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与本级财力不符，但卫辉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对政策文件进行细化。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执行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条件等要素完整、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1 分。
			B222 申报指南规范性	3	考察项目实施申报指南是否规范。	①制定申报指南；②申报指南合理可行。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1	项目单位未针对企业制定申报指南，各企业根据项目单位发至企业群的政策文件的相关信息进行申报。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B223 审核有效性	4	考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质审核情况。	四个子项目均符合如下要求：①受补助企业资质符合政策文件要求；②资质审核流程规范。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合扣完为止，其中子项目 1 占 40%，子项目 2、3 各占 30%。	3.2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的项目单位，对企业申请资料及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复审，但实际只有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企业申请材料及金额进行审核，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审核，仅为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市人民政府的“传话筒”。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指标分析
			B224 档案管理规范性	3	考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工作记录、数据、报告是否及时归档，内容完整、规范。	①档案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②内容完整、记录方式规范、数据齐全，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开展过程，便于查询、审计。	每发现一项数据记录不完整，扣除权重 20%，扣完为止。	1.5	本项目档案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但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无各企业完税证明等申请资料，无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卫辉市康迪粉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资金申请文件，无以前年度发放数据，不能够反映项目开展过程。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C 产出（28）	C1 产出数量	C11 应补尽补率		6	考察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情况。	按照实施计划，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应补尽补。应补尽补率=实际奖补企业数/应奖补企业数*100%	子项目 1 占 40%权重分；子项目 2、3 各占 30%权重分。	5.31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 2023 年计划发放企业 7 家，实际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 5 家，其中，纳入年初预算的 3 家，预算外的补助 5 家；组建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奖励企业数量与推荐企业数量一致；5G 基站建设奖励资金数量与政策文件要求及企业奖励企业明细表一致。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3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指标分析
	C2 产出质量	C21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准确性		6	考察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按照文件要求规定标准或协议约定金额，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实际发放金额符合文件规定标准或协议约定得满分，其中子项目 1 占 40%权重分；子项目 2、3 各占 30%权重分。	1.8	根据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子项目的补贴政策文件《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支出产业研究院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新政办〔2022〕9 号）明确的支持政策为：河南省产业研究院挂牌后，财政每年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的创建经费补助，连续支持 3 年，河南省先进膜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注册成立，但实际年度内向企业补助 200 万元，发放金额不符合政策文件规定标准；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金额发放支持资金。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8 分。
		C22 企业资格相符性		6	考察受补贴企业资格与政策要求是否相符。	受补助企业资格均与政策要求一致。	受补助企业资格与政策要求一致得满分，有一家不相符企业扣权重分值 100%，扣完为止	6	根据三个子项目受补助企业名单，2023 年度受补助的企业资格均与政策要求一致。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6 分。
	C3 产出时效	C31 审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5	考察审核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审核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	初审工作及时完成得满分，发现一项初审未及时开展，扣权重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5	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的企业按照文件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指标分析
		C32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考察奖补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四个子项目补贴及奖励资金及时发放。	补贴及时发放得满分，其中子项目1占40%权重分；子项目2、3各占30%权重分。	1.5	5G基站建设奖励子项目，根据《新乡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5G基站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新5G办〔2022〕2号）规定，各县（市）要加快奖励资金拨付，力争2022年9月底前完成奖励资金考核拨付任务，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于2023年4月28日拨付至各企业，补贴发放不及时；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时间发放支持资金。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5分。
D 效益（32）	D1 社会效益	D11 政策知晓率		4	考察辖区内企业对奖补政策的知晓情况	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政策宣传到位，企业知晓率较高。	指标分值=政策知晓率*权重分值。	3	根据访谈，满负荷生产企业财政奖励子项目，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规上企业建立微信群，政策宣传方式主要通过在微信群内转发上级补贴政策，政策宣传方式较单一，政策宣传方式有待优化。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D12 促进卫辉市区域经济发展		6	考察向企业发放补贴是否能起到促进卫辉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	向企业发放补贴能起到促进卫辉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	起到促进作用得满分，促进但作用不明显得50%权重分，未促进不得分。	6	通过与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向企业发放奖励资金，促进企业投入生产，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进而促进卫辉经济发展。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指标分析
		D13 受补助企业影响力		6	考察向企业发放补贴对企业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是否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①促进企业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发展；②加快推动卫辉市产业发展。	起到促进或推动作用得满分，促进或推动但效果不明显得 50%权重分，完全未促进或推动不得分。	3	资金发放不及时、发放金额不符合文件规定标准，影响企业创新、产业发展进度，可以企业创新促进企业创新能力、卫辉市产业发展，但效果不明显。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D14 区域经济均衡性发展		3	考察向企业发放补贴是否有助于缩小卫辉市区域内经济发展差距。	向企业发放补贴、补助等资金缩小卫辉市区域内经济发展差距。	促进均衡性发展得满分，未促进不得分。	1.5	通过本项目实施，向企业发放补助、奖励、支持等资金，在一定程度促进了卫辉市工业园区区域经济均衡性发展。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6	反映该项目的实施机制健全性情况。	①项目是否建立投诉机制；②项目运行管理机制是否完善。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各要素中，子项目 1 占 40%权重分；子项目 2、3 各占 30%权重分。	1.8	①本项目未制定投诉渠道，投诉管理机制不完善；②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子项目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审核、数据未统计，项目运行管理机制不完善；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子项目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制定适合本级财力的补助标准，未对上级文件细化。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8 分。
	D3 满意度	D31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7	考察企业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 95%以上。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 95%，按下降比例扣权重分，扣完为止。	6.27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受奖补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为 84.6%。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6.27 分。
合计				**100**				**70.37**	

附件 2 基础表

表 2-1：2023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企业	补贴金额	备注
1	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	百威（河南）啤酒有限公司	500	
2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634.2	
3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300	
4		恒升（新乡）食品有限公司	650	
5		卫辉市康迪粉业有限公司	355	
小计			2439.2	
6	5G 基站建设奖励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32.46	
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7.95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43.09	
小计			83.5	
9	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	河南省先进膜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	
小计			200	
河南省财政厅			265	
合计			2987.7	

表 2-2：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项目费	
部门名称	卫辉市科技和工业和信息化局局	
单位名称	卫辉市科技和工业和信息化局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90.2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690.2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科技项目成本	≤11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项目建设	2-5 项	
	质量指标*	项目进度达标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我市工业经济发展规模	一般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业企业满意度	100%	

附件 3 访谈报告

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介绍下本项目概况（立项、批复、资金下达、支出）

本项目资金预算 7690.29 万元，财政批复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 298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69%。

2.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子项目依据的政策文件是什么？

此子项目的政策文件是卫辉市商务局制定的，卫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只执行卫辉市政府与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且此子项目的申请资料由卫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

3.组建首批河南省产业研究院补助子项目文件规定产业研究院挂牌成立后每年补助 500 万，连续补助 3 年，为什么 2023 年实际共补助 200 万元？

卫辉市执行的是新乡市制定的文件标准，但根据实际卫辉市财力，2023 年向财政申请补助 200 万元发放至企业，2024 年申请了 300 万元发放至企业。

附件 4 调查问卷

社会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目的

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社会效果，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标，引入“满意度”指标，对 2023 年卫辉市科技项目费项目中受补助企业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并通过对调查问卷结果的统计分析，发现项目设计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项目提供参考。

二、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该项目受补助企业。

1.调研内容

（1）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金额准确性的满意度。

（2）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2.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按比例抽样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3.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对本项目受补助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

4.问卷调查结果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评价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满意度调查结果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84.6%。

5.调查问卷具体汇总分析

本次对2023年科技项目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调查问卷范围：受补助企业。满意度问卷发放30份，有效回收30份，回收率100%。受补助企业综合满意度为84.6%。

以下就调查问卷统计情况作扼要分析:

满意度问题

（1）您对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或奖励资金或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据问卷反映，对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为79.17%:

选项	A	B	C	D	E
人数	18	4	3	5	0
百分比	60.00%	13.33%	10.00%	16.67%	0.00%

（2）您对提交申请材料程序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据问卷反映，对提交申请材料程序的满意度为89.17%:

选项	A	B	C	D	E
人数	21	5	4	0	0
百分比	70.00%	16.67%	13.33%	0.00%	0.00%

（3）您对奖励或补助标准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问卷反映，对奖励或补助标准的满意度为 86.67%:

选项	A	B	C	D	E
人数	16	12	2	0	0
百分比	53.33%	40.00%	6.67%	0.00%	0.00%

（4）您认为补助或奖励资金是否对企业起到激励或引导作用？

A.非常可以　B.比较可以　C.一般　D.不太可以　E.非常不可以

问卷反映，认为起到激励或引导作用为 87.75%:

选项	A	B	C	D	E
人数	18	9	3	0	0
百分比	60.00%	30.00%	10.00%	0.00%	0.00%

（5）您认为向企业发放招商引资企业市级科技创新支持资金是否促进卫辉市经济均衡性发展？

A.非常可以　B.比较可以　C.一般　D.不太可以　E.非常不可以

问卷反映，认为促进卫辉市经济均衡性发展为 80.00%:

选项	A	B	C	D	E
人数	18	4	4	4	0
百分比	60.00%	13.33%	13.33%	13.33%	0.00%